

工程训练中心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用 实施方案

为做好中心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中心师资队伍建设和《苏州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》（苏大委〔2009〕56号）和《苏州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苏大人〔2026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中心岗位设置

（一）岗位总量、类别

中心现有教职工 28 人（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22 人，管理岗位 2 人，工勤技能岗位 4 人。

（二）岗位等级及岗位数

1. 其他专业技术岗等级及岗位数：

（1）副高级岗位等级及岗位数

五、六级岗：4

七级岗：3

（2）中级岗位等级及岗位数

八级岗：4

九级岗：5

十级岗：4

（3）初级岗位等级及岗位数

十一级岗：1

十二级岗：1

2. 管理岗位

六级职员岗：1

七级职员岗：1

3.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及岗位数：

一级岗：3

二级岗：1

二、其他专业技术岗岗位职责

(一) 五级、六级、七级岗位职责

1.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，参与中心发展规划并协助实施，取得建设性成果。

2. 对中心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在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及以下技术人员的能力，并按中心要求完成培训工作。

3. 积极开展工作研究，有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难题的能力，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，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，并在本学科（领域）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关于实验教学、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技术创新、仪器设备改造、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论文，或编写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学术专著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同时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等。

4. 积极开发新实验项目，参加实验室建设、实训项目教学改革、创新实验开发、实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各项工

作，起草成体系的实验室技术、管理文件等。

5. 完成中心安排的本岗位工作且工作量饱满。

6. 严格按照中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

(二) 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岗位职责

1. 积极参与中心发展规划的实施，取得较好的成果。

2. 积极开展工作研究，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，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，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，并在本学科（领域）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关于实验教学、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技术创新、仪器设备改造、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论文，或编写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学术专著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同时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等。

3. 具备指导初级技术人员的能力，并按中心要求完成指导培训任务。

4. 完成中心安排的本岗位工作且工作量饱满。

5. 严格按照中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

(三) 十一级、十二级岗位职责

1. 积极开展工作研究，处理工作中的技术问题，在本学科（领域）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关于实验教学、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技术创新、仪器设备改造、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论文，或编写学术专著或实验指导教材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等。

2. 完成中心安排的本岗位工作且工作量饱满。

3. 严格按照中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

三、专业技术岗任职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遵守师德规范，恪守学术诚信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，身心健康。

2. 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职业资格和业务能力，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，2022年1月—2024年12月第五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五级岗任职条件

1. 符合学校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报条件，具体按照《苏州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》执行，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5年。

2. 近年有实训教学相关论文论著发表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获奖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或有参与科研项目，或主持起草成体系的实验室技术、管理文件，或开发新的实验项目等。

3. 在中心实验室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起积极作用，主持本领域工作，并取得建设性成果。

4. 能履行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和工作量要求。

（三）六级岗任职条件

1.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。

2. 近年有实训教学相关论文论著发表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获

奖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或有参与科研项目，或主持起草成体系的实验室技术、管理文件，或开发新的实验项目等。

3. 在中心实验室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起积极作用，承担本领域主要工作。

4. 能履行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和工作量要求。

(四) 七级岗任职条件

1.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 近年有实训教学相关论文论著发表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获奖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或有参与科研项目，或主持起草成体系的实验室技术、管理文件，或开发新的实验项目等。

3. 在中心实验室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起积极作用，承担本领域主要工作。

4. 能履行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和工作量要求。

(五) 八级岗任职条件

1.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。

2. 近年有实训教学相关论文论著发表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获奖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或有参与科研项目，或主持起草成体系的实验室技术、管理文件等。

3. 具有独立承担本领域相关工作的能力。

4. 能履行本单位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量要求。

(六) 九级岗任职条件

1.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。
2. 近年有实训教学相关论文论著发表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获奖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或有参与科研项目，或主持起草成体系的实验室技术、管理文件等。
3. 具有独立承担本领域相关工作的能力。
4. 能履行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和工作量要求。

(七) 十级岗任职条件

1.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2. 近年有实训教学相关论文论著发表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获奖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或有参与科研项目，或主持起草成体系的实验室技术、管理文件等。
3. 能履行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和工作量要求。

(八) 十一级岗任职条件

1.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。
2. 能在领域主要负责人的指导下，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。近年有实训教学相关论文论著发表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获奖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等。
3. 能履行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和工作量要求。

(九) 十二级岗任职条件

1.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 能在领域主要负责人的指导下，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。近年有实训教学相关论文论著发表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微课比赛获奖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等。

3. 能履行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和工作量要求。

四、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管理办法，对于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，在本领域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，任职年限要求可适当缩短。

五、中心管理岗、工勤岗位的聘任参照学校相关实施细则执行，不再另行制定。

六、日程安排

(一) 2026 年 3 月 6 日前

1. 中心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。

2.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人员，对照学校条件，填写《苏州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》，发送至邮箱：fhm@suda.edu.cn，同时提供《申请表》内所填内容的纸质证明材料，中心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时将申报材料报相关职能部门复核，并确定推荐人选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

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其以下岗位的人员人员，填写《苏州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》，发送至邮箱：fhm@suda.edu.cn，中心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及评

审，在单位内部按规定进行公示后，将岗位聘用结果报学校审批。

七、其它相关事宜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。

工程训练中心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

2026年2月28日